

# 规范、秩序与自由

麻美英

(浙江大学 社会学系 杭州 310028))

[摘要]现代社会的急剧变化使原有的社会规范失去其应有的效力,社会面临着规范的重建问题。现代社会的规范重建必须遵循秩序和自由相统一的原则,而社会规范要实现秩序与自由的统一必须具备开放性和自治性这两个特性。

[关键词]社会规范;社会秩序;自由

[中图分类号] D9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6-0115-08

**Norm, Order and Liberty**

MA Mei-yi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changes of modern society cause the old social norms to be no longer in force, and the society is faced with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norms. In order to coordinate order and liberty, social norm must have two characteristics: being open and being self-controlled.

**Key words:** social norm; social order; liberty

规范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普遍现象,现代社会当然也不例外。而秩序和自由则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需要,因而任何社会都不能回避与秩序和自由相关的问题。因此,规范、秩序和自由的问题(包括人类社会为什么需要规范?规范到底是什么?规范与秩序、自由之间又是什么样的关系?)无疑是我们今天认识自己态度和活动的重要问题,至少是重要问题之一。特别是在当我们面临社会失范,需要重建规范时弄清上述问题显得尤其必要。

## 一、规范、秩序与自由的一般关系

规范通常有自然规范和社会规范两类。本文所讨论的规范仅限于社会规范。

规范是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要素。它的产生与人类有目的的活动相关。人类活动与其它动物活动的主要区别在于人类活动的有目的性,而规范则为人类更为有效地实现自身的目的提供了最为便捷的路径。人们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经过无数次的重复,逐渐认识到哪些行为对自身目的的实现和需求的满足有利,哪些行为则不利于甚或有害于自身目的的实现和需求的满足。于是,人们有意识地继续一些有利的行为,避免一些有害的行为。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整套用来指导人们活动的行为准则。这种准则一开始以风俗和习惯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人类的原初状态,人们的行为并不受某种特定规范的制约。人们按照自然本性(利己性和同情性)来选择他们的行为,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与他人发生着联系。随着交往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某些行为方式和交往模式慢慢形

成了一种默契,从而使得这种行为方式和交往模式以习惯和习俗的方式成为人们日常行为选择的依据。这样,人类社会就产生了最早的社会规范形式——礼仪(主要表现为习惯和习俗)。随着人类生活的不断丰富,人类社会也日趋复杂,仅靠礼仪规范已不足以有效地规范人们的行为、维持理想的秩序,因而在习惯和习俗的基础上又形成了更加系统也更有效力的规范形式——法律、道德、宗教以及各种社会制度。

规范的产生不仅为个人的行为选择提供了依据,而且为社会生活的运行设定了一个轨道。从个人的角度讲,规范<sup>[1]</sup>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它为人们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以及可以这样做、不可以这样做”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从社会的角度讲,规范是人类的社会生活模式,它对人与人之间应如何相处、如何通过与他人或社会的关系来满足自己的需求、以及如何最终在群体中实现利益的分配作了具体的规定。一套完备、健全的社会规范,不仅为人们规定了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并且是应当追求的目标,而且还为人们规定了应采用何种方式和手段去实现目标。

规范作为人们的行准则和人类社会生活的模式,是对人的行为的一种约束和限制,但约束和限制并不是人类社会形成规范的目的所在。人类社会之所以要形成规范来约束和限制自己,是为了使自身的需求能得到更好的满足。所有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道德、礼仪和宗教等等)都是人类为了更好地满足自身的需求而形成、制定的。一种规范就是一种使人类需求得以满足、人性得以体现的社会生活模式。衡量某一社会规范是否具有合理性主要看它在当时的历史发展时期是否最好地满足了人类自身的某种需求,并使人性得到最充分的体现。因此,规范产生于人类自身的需求,只有符合人类自身需求的规范才能使人性得到更好的体现。在人类众多的需求中,存在着两种人类最为基本的需求 秩序和自由。

秩序是人类最基本的需要。这首先因为秩序是人类得以生存的前提。人作为一种有生命力的生物体,具有同所有生物一样的自我保存的本能。这种自我保存本能导致人与人之间为了获取更多的生存资源而相互竞争、冲突、甚至残杀。如果不对人的这种本能给予一定的约束,使人与人之间的竞争具有一定的秩序,人类就会连基本的生存需求也无法得到满足,并将最终在自相残杀中走向毁灭。古希腊的哲学家和政治家梭伦对此已有了十分深刻的认识。他说:“人们总想用不正当的行为来发财致富,他们彼此明抢暗偷,甚至对神圣的或公共的财产也不放过,……那时整个城邦就会遭到一种不治之症的降临,不久便会丧失自由,诱发战争和自相残杀的斗争,而使许许多多的人毁灭于他们的青春时代”。<sup>[2]</sup>为此,他认为必须用“公道”和“正义”来限制人们对财富的永无止境的追逐。他所说的“公道”和“正义”其实是以“公道”和“正义”为准绳的国家法律制度。

其次,秩序可以满足人们对行为选择及其事件发生的可预期性需求。“社会的秩序,在本质上便意味着个人的行动是由成功的预见所指导的,这亦即是说人们不仅可以有效地运用他们的知识,而且还能极有信心地预见到他们能从其他人那里所获得的合作”。<sup>[3]</sup>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的社会生活也变得日益复杂,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行为表现以及社会事件的发生和发展都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多变性,这种不确定性和多变性不仅使人感到不安和焦虑,而且使社会交往生活变得困难。因此,人类社会就需要以某种方式使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有序性。在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中,人们对于自己在某种特定的场合应如何行动以及他人将会对自己的行为作何种反应可以有一定的预期。这种可预期性既可以满足人们对安全的心理需求,又可以实现人们对生活便利和活动效率的追求。“如果不存在秩序、一贯性和恒长性的话,则任何人都不可能从事其事业,甚或不可能满足其最基本的需求”。<sup>[3]</sup>

人类社会对秩序的需求只有通过在社会生活中形成一定的社会规范才能得以满足。人类社会通过形成和制定社会规范使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可追求的利益内容、范围以及满足利益的方式都具

有一定的限制和规定,从而使人们利益的共同实现变得可能,也使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共处成为可能。同时,社会规范还为人们在特定场合的特定行为作了规定,它使人们在社会互动时得以了解对方的行动愿望以及可能会有的行为反应,从而使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互相合作成为可能,并使人与人之间需求的互相满足变得可行。一定的社会规范总是意味着一定的社会秩序。所谓社会秩序就是指在社会生活中,个体与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以及群体与群体之间在行为上能够互相适应、互相协调,从而使得个体与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以及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相对稳定、相对和谐。人类社会通过形成或制定一定的社会规范来形成一定的社会秩序,不仅使人类避免了自相残杀而使人类的和平相处成为可能,而且使人们的行为和社会事件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可预期性,从而使人们在稳定的社会生活中感到踏实和安全,使人类的交往行为变得简单便利并具有效率。

自由是人类的又一基本需求。这首先因为自由是人的本性。人类在古希腊时期就开始形成了“人是自由的”的这样一个关于人自身的基本认识。亚里斯多德认为哲学之所以产生的原因是因为“人是自由的”。“显然我们寻求它不是为了任何别的利益,而只是因为人是自由的,他为自己而不是为了别的什么而存在”。<sup>[4]</sup>而伊壁鸠鲁则用“原子偏斜说”论证了人的自由本性。到了近代,人们对人的自由本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洛克认为人类的自然状态是一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这就是说人是生而自由的。卢梭不仅认为人是生而自由的,而且还认为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就在于人是自由的。他说:“在一切动物之中,区别人的主要特点的,与其说是人的悟性,不如说是人的自由主动者的资格。自然支配着一切动物,禽兽总是服从;人虽然也受到同样的支配,却认为自己有服从或反抗的自由。而人特别是因为他能意识到这种自由,因而才显示出他的精神的灵性。”<sup>[5]</sup>近代以后,人们对于人的自由本性已坚信无疑。正因为自由是人的本性,自由对人类而言就具有了终极的价值。其次是因为自由是人类个人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条件,人只有在个性能得到自由发展的社会环境中才能使自己的聪明才智得到很好的发挥,也才能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密尔在《论自由》一书中明确提出个性的自由发展是个人进步和社会进步的主要因素。“凡在不以本人性格却以他人的传统或习俗为行为的准则的地方那里就缺少着人类幸福的主要因素之一,而所缺少的这个因素同时也是个人进步和社会进步中的一个颇为重要的因素”。<sup>[6]</sup>而哈耶克在密尔的基础上,从知识论的角度进一步论证了自由是人类得以不断改进自己的生存状态的必要前提。“我们之所以需要自由,乃是因为我们经由学习而知道,我们可以从中期望获致实现我们诸多目标的机会。正是因为每个个人知之甚少,而且因为我们甚少知道我们当中何者知道得最多,我们才相信,众多人士经由独立的和竞争的努力,能促使那些我们见到便会需要的东西的出现”。<sup>[7]</sup>正因为人是自由的,人具有独立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人才具有自我创造、自我完善的能力。这种能力使人类走出了原始的自然状态,进入了文明社会,使人类学会各种知识和技能,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物质世界。所以,自由不仅是人类不断完善自身能力的前提,也是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发展的保证。

尽管自由是人的本性所在,是人所具有的天赋人权,然而,人类自由的实现并非易事。这主要因为人类实现自由的能力和条件是有限的。自由的基本含义是“自主”(self-mastery)。然而人类的情感、对外在世界的认识不足以及他人的自由意志等都会在某种程度上使人类无法自主。特别是,一个人的自由意志对另一个人的自由意志的妨碍使人类与生俱来的自由几乎名存实亡。为了保障自由的实现,人类社会必须形成一些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自由意志,从而使他人的自由意志与我的自由意志能互相协调、和平共处。因此,人的自由只有在由一定的社会规范的保障下才能实现。洛克说:“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sup>[8]</sup>,孟德斯鸠则把自由看作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sup>[9]</sup>。康德也认为:“一个人如果完全抛弃了他狂放不羁的自由,他就可以在一个依赖法律的状态中,重新获得这些自由——丝毫没有损失”,而且惟有受法律约束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因此,人类对自由的需求也只有在一定的社会规范中才能实现。

由此可见，人类社会确立社会规范不仅是为了建立稳定的秩序，同时也是为了保障人类自由的实现，这就是说任何规范必定具有两种社会功能：即建立秩序和保障自由。合理的社会规范必须是既能满足人们对秩序的需求又能满足人们对自由的需求。秩序与自由作为人类两种基本的需求却具有完全相反的属性。秩序的基本属性是确定性和稳定性，而自由的基本属性是不确定性和创造性。因此，秩序与自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两种互相对立、互相否定的因素。社会生活中的秩序是对人类行动方向和范围的一种限定，因而总是对人类自由本性的限制；而社会生活中自由力量又极力想冲破秩序对行动的种种限制，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威胁到社会秩序的稳定。然而正是这两种互相对立、互相否定的因素构成了社会规范的内在要素。秩序作为社会规范的肯定性因素使得社会规范的存在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并使社会规范获得了现实的合理性；自由作为社会规范的否定性因素使得规范具有不断地否定自身、超越现在的能力，从而使得社会规范能不断趋向社会生活的理想模式而具有将来的合理性。秩序与自由的对立统一正是社会规范的合理性和生命力所在。所以，现代社会在规范重建时，必须遵循秩序与自由相统一的原则——即在制定社会规范时，必须协调好秩序与自由之间的关系。社会规范的合理性就在于它能否内在地使秩序和自由处于一种均衡的状态，从而使秩序与自由这两种对立的因素在自身获得和谐统一。

## 二、社会规范的两难选择 秩序与自由

秩序与自由作为人类两种具有完全相反属性的基本需求，两者互相对立，但同时又互相统一。首先，秩序与自由两者互相依存，一方的存在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为根据。秩序是人类实现自由目的的手段和条件。“自由只有通过社会秩序或在社会秩序中才能存在，而且只有当社会秩序得到健康的发展，自由才可能增长。<sup>10</sup>”而自由则是人类之所以要建立秩序的目的所在。自由对于人类而言具有终极的价值，人类社会的一切制度设置和秩序安排，其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人类自由目的的实现。其次，秩序与自由两者互相渗透。秩序总是实现了人类某种自由的秩序，而自由又总是在某种秩序中的自由。没有自由的秩序是死水一潭，人类社会将因此失去了生命力和创造力；没有秩序的自由是狂放不羁，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弱肉强食，从而使人类社会的发展偏离其应有的人道目标，并使自身的生存面临威胁。因此，秩序与自由的统一不仅是社会规范的真谛所在，也是人类理想生活模式的真谛所在。一个合理的运行良好的社会必须在秩序与自由之间形成一种张力，从而使社会生活既具有稳定的秩序，又具有足够的自由空间。如果只有秩序，没有自由，社会就会停滞不前；如果只有自由，没有秩序，社会就会陷于混乱。在理想的社会生活模式中，人们不仅能在稳定的社會秩序中享受到生活的安宁，又能在自由的环境中享受到创造的快乐。

然而，在现实社会，当人们在确立社会规范以形成适合自身需求和符合人性的社会生活模式时，所面临的却总是秩序与自由的两难问题：人类要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社会规范必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久性；而稳定、持久的规范必然会束缚人们对更能符合人类自身需求、更能体现人类本性的理想社会生活的自由追求，从而使社会发展动力不足；但假如社会给予个人以充分表现个性和发挥个人创造力的自由空间，又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秩序的稳定，从而使正常的社会生活遭到破坏。这就是说，当人们过多要关注自由需求时，就势必会损害人们对秩序的需求；而当人们过多地关注秩序需求时，就势必会损害人们对自由的需求。在现实社会中，秩序与自由始终处于互相消解的对立之中。秩序与自由的理论上的统一无法消除两者在现实社会中的尖锐对立。整个人类的发展历史可以说就是一部在秩序和自由之间痛苦地挣扎、摇摆的历史。

苏格拉底事件是其中最为典型的人类无法解决秩序与自由之间矛盾的历史悲剧。根据《申辩

篇》的记载，苏格拉底被指控“犯有腐蚀青年人心灵的罪行，并犯有相信自己发明的神而不相信城邦所确认的神的亵渎神的罪行”。对此，苏格拉底在他临终前的四篇对话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了辩护，并阐述了自己对智慧、灵魂、道德和死亡等问题的看法，最后“坦然”服刑。苏格拉底认为自己没有罪，他确信自己拥有思考的权利，而且认为自己有责任劝导人们不断反思自己。他的这种反思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认识自己，即“自知”；二是认识自己的无知，即“无知”。通过不断地反思现实中的生活模式和生活境遇，使自己对现实抱有一种批判性的开放的态度，以此使自己不断接近人类的最终目标——善。然而，根据当时雅典的法律，苏格拉底确实是犯了罪，而且城邦为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尊严对苏格拉底的有罪指控也完全是合理的<sup>[1]</sup>。这里，城邦所维护的是秩序的尊严，而苏格拉底所坚持的是自己的自由权利，而且这种自由权利对他的国家，乃至整个人类的进步都是必需的。正如法国思想家杜尔凯姆所说：“尽管按照雅典的法律，苏格拉底就是一个罪犯，对他的判决也完全正确。然而，他的罪行，即他的独立思想，不仅对全人类有益，而且对他的祖国也是有益的，他的罪行为雅典人所必需的新的道德和新的信仰的形成作了准备。”<sup>[2]</sup>

秩序与自由的关系问题是有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问题。如得不到妥善的解决，人类社会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就会陷入困境：不是在追求秩序中丧失自由，就是在追求自由中陷于混乱。因此，历代思想家们面对秩序与自由这一两难问题一直苦苦寻找着解决问题的良策。

他们有的通过设想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来寻找解决问题的良方，譬如卢梭。卢梭希望通过建立一种能完全实现人类自由的理想的秩序来解决秩序与自由之间的两难问题。他认为，通过一种社会结合形式（即社会契约），让“每个结合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都转让给整个集体”，这样“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置于公意的指导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社会契约把每一个公民的意志统一为公共意志（即公意），而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公意”就构成了国家的最高统治权——主权。这种体现人民公意的主权属于参加“社会契约”的全体人民。这样，当个人服从公意时，他“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sup>[3]</sup>卢梭其实是想用“自治政府”来解决秩序与自由之间矛盾。从表面上看，“自治政府”是一种权威和自由相统一的理想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统治者的利害和意志就是国民（众）的利害和意志。然而事实上，正如密尔在《论自由》一书中所指出的，“运用权力的‘人民’与权力所加的人民并不永远是同一的，而所说的‘自治政府’亦非每人管治自己的政府，而是每人都被所有其余的人管治的政府。至于所谓人民意志，实际上只是最多的或者最活跃的一部分人民的意志，亦即多数或者那些能使自己被承认为多数的人们的意志。”<sup>[4]</sup>法国大革命的实践无情地摧毁了卢梭所设想的能完全包容人类自由的理想社会秩序。以多数人的意志为绝对权威的“民主”制度最终也会侵犯人们的自由权利，产生托克维尔所说的“多数暴虐”。

有的则通过设定自由的特定内涵来解决秩序与自由之间的两难问题，譬如康德。他把自由理解为理性的自主，希望借此来消除秩序与自由之间的对立。他认为人的本质是理性的。正因为人具有排除了幸福、利益的纯粹理性使人具有驾驭感性欲望的意志自由，并为自己确立实践的理性原则（或称道德律令）。这些理性原则对任何有理性的人来说都是“绝对命令”，也就是说理性的人必然会无条件地服从它，因为它完全符合人的理性需求。这样，当人们在服从理性原则时，只是在服从自己的意志，人因此而实现了自由。由于自由是按理性原则行事的自由（即是去做理性的、正确的事的自由，而不是去做不理性、不正确的事的自由），因此，自由本身就包含着秩序。在一个由理性支配的社会里，秩序与自由必然是统一的。康德的理性主义的解释在现实社会显然是行不通的。因为在现实社会中每个有理性的人所理解、认识的理性原则并不一致，他们所拥有的理性目标也不尽相同。这样，当理性原则与理性目标之间发生冲突时，就需要由具有更多理性的人来统一不同的理性原则、协调不同的理性目标。那么，谁是最有理性的人呢？或者说，谁有权利为社会设定理

性原则、确立理性目标呢？显然，这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这不仅使秩序与自由之间的两难问题最终得不到解决，还无意中为极权主义留下了口舌（拥有社会最高权力的人就可以借理性之名把某种秩序强加给人们）。再退一步讲，假如康德理想的理性社会能够实现，他所倡导的绝对理性主义也必然导致人类个性、冲动及本能的丧失，而这恰恰是自由的重要内容之一。<sup>①</sup>“欲望和冲动确是一个完善人类的构成部分，与信赖和约束居于同等地位。”<sup>[6]</sup>

事实上，无论是从某种特定的社会秩序，还是从某种特定的自由出发都无法真正解决“秩序与自由”这一两难困境。因为，秩序与自由作为社会规范内部的两种对立因素，是无法在静态中达成一致的。自由总是对现有秩序的否定，而秩序则始终是对自由的束缚。秩序和自由所能达到的统一只能是一种动态的和谐统一。自由通过不断打破日渐陈旧的、束缚人类自由的旧秩序，促使能确保人类自由实现的新秩序不断产生，从而使秩序与自由获得统一。正是秩序与自由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运动才使得社会规范不断发展、演变，也才使得社会不断赢得进步。

### 三、如何在规范中实现秩序与自由的统一

那么，社会规范如何才能在自己的内部实现秩序和自由之间的动态统一呢？

解答这个问题的关键是秩序与自由之间发生冲突的根本原因在哪里？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社会规范本身的情性与人们对自身需求和本性认识的不断进步之间的矛盾。社会规范在刚形成时往往体现了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因而由社会规范而形成的社会秩序也往往符合人们所追求的理想社会生活模式，秩序与自由处于相对和谐之中。然而随着人们对社会和自身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必然要追求一种更能满足自身需求、也更符合人性的社会生活模式，这就要求形成新的社会规范和新的社会秩序。这时，现有的社会规范和秩序就会成为人们自由追求理想生活的桎梏，从而使秩序与自由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二是社会规范的外在性和强制性。在以往的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规范从某种程度上讲，都是由少数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群体和组织为维护和保持自身的利益而制定的，因而对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是外在的和强制的。这种外在和强制的规范所确立的社会秩序往往以牺牲一部分人的自由为代价来确保另一部分人的自由。因此，人类社会在通过一定的社会规范形成某种社会秩序时，人们总是程度不同地失去了自由。

如上所述，秩序与自由之间的矛盾主要是因为社会规范本身的滞后性和外在强制性。所以，要真正解决秩序与自由之间的两难困境，实现两者在现实社会中的和谐统一必须从社会规范的性质入手。社会规范要克服其滞后性和外在性，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性：

1. 开放性 社会规范要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它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因为，只有权威才能建立起一定的秩序。在历史上，规范的权威性曾经来自超自然的神、自然理性，也曾来自少数人的个人权威以及多数人的公共权威。然而，无论是来自超自然的神、自然理性的先验权威，还是来自少数人的个人权威以及多数人的公共权威，都会最终演变成压制个人自由的极权，因而无法保障秩序与自由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同时实现。因此，现代社会规范要确保秩序与自由的和谐统一，其权威性只能来自社会规范本身的合理性，就是说，检验规范是否具有合理性的标准应在于它是否有利于人类的最根本利益（即人类需求的满足以及人性的充分体现）的实现，或者用伦理学语言表达，社会规范的合理性在于它是否有利于实现人类社会所追求的“善”。然而，这个作为人类社会追求目标的“善”，并不总是清楚明白的，相反却总是模糊不清的。只有在人类不断的社会实践过程中，它

<sup>①</sup> 很显然，康德所关注的仅仅是人的内在自由，但并没有意识到人的外在自由对人类个体及社会的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性。

才慢慢地变得清晰、具体。这就是说，人类对于什么样的规范才是最符合人类自身的最根本利益的，有着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人类只有在不断的社会实践中不断地完善规范。因此，某一特定阶段的社会规范的合理性总是相对的。随着人们对自身和社会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环境的不断变迁，合理的社会规范就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失去其原有的合理性。所以，真正合理的规范必须具有自然我改进、自我完善的开放性。规范的绝对权威性所导致的规范内容的僵化必然会束缚个人的自由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法律规范的开放性表现为法律具有适应社会环境变化的弹性，当然这种弹性不是随心所欲，而是指规范的内容应根据人们对自身和社会认识的不断深化而及时作出回应，道德规范的开放性表现在人类社会基本道德原则一致的基础上的道德的多元化，礼仪规范的开放性表现为礼仪在具体不同的时空环境中的灵活性。只有当规范具有开放性，即保证社会规范的内容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才有可能实现秩序与自由的内在统一。

2. 自律性 社会规范的有效运行一般都需要借助于两种维持模式：内在维持模式和外在维持模式。“所谓内在维持模式是，将社会规范内化于自己的社会实践意识当中，从而在广泛的日常社会生活中，自觉地、不自觉地遵照社会规范行事<sup>[1]</sup>”。外在维持模式是指社会根据规范所提供的判断人们行为善、恶以及对、错的标准，对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通过社会舆论和国家强制机构加以谴责和制裁，从而迫使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按规范行事。如果社会规范的运行主要借助于通过对规范的内化而形成的良心（即内在维持模式）那么，规范的性质主要是自律性的；如果社会规范的运行主要是靠社会舆论的压力和国家强制力的威慑（即外在维持模式）那么，规范的性质主要是他律性的。当人们的行为服从于他律性的规范时，人们总是程度不同地感受到强制，即感到自由的丧失。只有当人们在遵循规范时完全是出于对规范的自觉，而不是由于规范的外在强制力，也即当人们是服从于自律性规范时，人们才会感觉到自主的自由。因此，要使规范在维护秩序的同时又能保障人们的自由，规范必须具有自律性。这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规范本身具有合理性；二是规范所具有的合理性要被人们所认识。第一个条件可以由规范的开放性来保证，而第二个条件则需通过广泛而持续的社会教育来完成。一旦规范具有了自律性，人们遵从规范，不再是因为它们是不可违抗的权威的体现，而是因为它们最为直接地反映（体现）了人们自身的需求和利益，从而使人们对规范的遵循不是出于被迫，而是发自自觉自愿。法律的自律性的目标是“无讼”，即达到“法律设而不用”的理想状态。在这个理想状态，人人自觉履行法律关系，除了个别生理或心理有疾病者。违反法规的人不是被送上法院审判、送进监狱受罚，而是被送进医院治疗。道德的自律性的目标是“良心”的不断扩大，从而使它成为人们道德行为的唯一动机。礼仪的自律性目标是“面子”的消失，人们遵循礼仪规范主要是出于实用的考虑（为了方便和效率），而不是因为担心丢失自己的“面子”。

社会规范只有具备了开放性和自律性两个特性才能在自身真正实现秩序和自由的统一。尽管以上对秩序与自由矛盾的解决办法有很大的理想性，而且在现实社会的实践操作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但如果人类能不懈地朝这两个方向努力，人类社会一定会不断接近自己的理想社会——人们不仅能在稳定的社会秩序中享受到生活的安宁，又能在自由的环境中享受到创造的快乐。

## [参考文献]

- [1]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C].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321,329.
- [2] 梭伦.梭伦残篇[3][C]. 11-20; 汤姆逊.古代哲学家[M].北京:三联书店 1963. 260.
- [3] F·A·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M].北京:三联书店,1997. 200,199.
- [4] Aristotle. Metaphysics[C]. 982b24-27; 杨适等著.中西人论及其比较[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2. 10-11.
- [5] J·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83.

- [ 6 ] J·S·密尔. 论自由[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60 / 64.
- [ 7 ] F·A·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 上 )[ M ].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28.
- [ 8 ] J·洛克. 政府论( 下篇 )[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36.
- [ 9 ]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上册 )[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154.
- [ 10 ] C·库利. 人类本性和社会秩序[ M ]. 华夏出版社 ,1989.278.
- [ 11 ] 渠敬东. 缺席与断裂——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 M ].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2-7.
- [ 12 ] E·杜尔凯姆.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88-89.
- [ 13 ]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23-24.

[责任编辑 庄道鹤]